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0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1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而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6年2月10日复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建通测绘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建通测绘100%股权；（2）为了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王文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向夏何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向日海通讯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万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